

##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

### 決議

(根據《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2008 年第 32 號)第 29 條)

---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 產品環保責任  
(塑膠購物袋)規例 》。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零售商的登記以及登記的撤銷	
3.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	2
4.	登記申請的裁斷	2
5.	登記後的資料變更	3
6.	登記零售商及登記零售店撤銷登記的申請	3
7.	撤銷登記的申請的裁斷	4

第 3 部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

8.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5
9.	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6
10.	豁免的撤銷	7
11.	反對署長的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8

第 4 部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12.	呈交季度申報	8
13.	繳付徵費	9
14.	備存紀錄	9
15.	根據評估通知書繳款	10

第 5 部

雜項

16.	指明表格	10
-----	------	----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2008年第32號)  
第29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  
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第1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非指明貨品”(non-specified goods)指不屬於本條例附表4第  
1(2)(a)、(b)或(c)條指明的任何類別的貨品；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16條指明的表格；

“登記冊”(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20條備存的登記冊。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規例中使用的所有字眼及詞句，如  
已在本條例第17條中為施行本條例第3部而被界定，則它們的涵義與它  
們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 第 2 部

### 零售商的登記以及登記的撤銷

#### 3.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2)條，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向署長申請就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

(2)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登記申請根據第 4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3)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4) 如本條中的某規定不獲遵守，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 4. 登記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6)條，除非第 3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2)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

(b) 依據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申請人並非訂明零售商，或將不會成為訂明零售商；或

(c) 如此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3)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

- (a) 登記申請人成為登記零售商，並將該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登記冊；
  - (b) 登記該零售商的每間合資格零售店成為登記零售店，並將每間該等零售店的名稱(如與該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不同)及地址記入登記冊；
  - (c) 將編配予每間該等零售店的登記編號，以書面通知該零售商；及
  - (d) 就每間該等零售店，向該零售商發出一份登記證明書。
- (4)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5. 登記後的資料變更**

(1) 如在申請獲批准後，就登記申請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登記零售商須在變更發生後 30 天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2) 登記零售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6. 登記零售商及登記零售店撤銷登記的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5)條，登記零售商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就某登記零售店向署長申請將有關登記撤銷。

(2)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撤銷登記的申請根據第 7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3)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4) 如本條中的某規定不獲遵守，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 7. 撤銷登記的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6)條，除非第 6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2)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

(b) 本條例第 19(5)條指明可作出申請的情況無一存在；  
或

(c) 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3)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

(a) 將有關的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

(b) 在登記冊中，刪除該零售店的名稱及地址；

(c) (如在(a)段提述的登記撤銷後，申請人再沒有任何登記零售店)將申請人作為登記零售商的登記撤銷；

(d) 在(c)段提述的登記撤銷後，在登記冊中，刪除該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e) 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i) 有關登記的撤銷；及

(ii) 已撤銷登記的零售店的登記證明書已予取消。

(4)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第 3 部

####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

#### **8.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2)條，登記零售商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向署長申請豁免該零售商的某間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申請更改某項豁免。

(2) 指明表格須附同顯示以下資料的有關零售店的樓面平面圖 —

(a) 任何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範圍；及

(b) 擬豁免該零售店哪些部分範圍，或擬如何更改某豁免部分。

(3)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請根據第 9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4)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5) 如本條中的某規定不獲遵守，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 9. 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3)條，除非第 8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2)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 (a)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
- (b) 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c) 有關零售店不符合第(3)款指明的任何一項豁免準則。

(3) 為施行第(2)(c)款，現指明以下事宜為豁免準則 —

- (a) 有關零售店內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總樓面面積，超過該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 50%；及
- (b) 擬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為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

(4) 為施行第(3)款，“零售樓面面積”(retail floor area)的涵義與該詞在本條例附表 4 中的涵義相同。

(5)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

- (a)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 條，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按該項申請所顯示而豁免有關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更改有關豁免 —
  - (i) 該零售店繼續符合第(3)款指明的所有豁免準則；

- (ii) 在沒有支付本條例第 23(1)條規定的收費的情況下，只可在符合以下條件下，從獲豁免的範圍提供塑膠購物袋：該等購物袋是提供予在該範圍就非指明貨品付款的顧客，而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為攜帶該等貨品之用所必需的；及
    - (iii) 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
  - (b)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c) 在該通知內，指明規限該項豁免或豁免的更改的條件。
- (6) 署長亦須將根據第(5)(a)(iii)款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7)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10. 豁免的撤銷

- (1)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撤銷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豁免 —
- (a) 規限該項豁免的某項條件遭違反；或
  - (b) 就該項豁免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2) 署長在根據第(1)款撤銷豁免時，須 —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登記零售商；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3) 署長在接獲登記零售商藉指明表格作出的書面申請時，亦可撤銷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豁免。

(4) 署長在根據第(3)款撤銷豁免時，須將完成撤銷一事以書面通知有關登記零售商。

(5) 在本條中，對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豁免的提述，包括根據該條批准的豁免的更改。

## **11. 反對署長的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 上訴的權利**

(1) 現指明以下決定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上訴的事宜 —

(a) 拒絕根據第 9(2)條作出的要求更改豁免的申請；

(b) 根據第 9(5)(a)(iii)條施加的條件；

(c) 根據第 10(1)條撤銷豁免。

(2)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上訴，反對第(1)款指明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項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 **第 4 部**

###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 **12. 呈交季度申報**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1)條，登記零售商須每季分別就其每間登記零售店呈交申報，而每季是指於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完結的季度。

(2) 申報須於每季最後一天後的 30 天內，藉指明表格以書面向署長呈交。

(3) 每季就登記零售店呈交的申報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在該季內交付予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 (b) 在該季內從該零售店(如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23 條而豁免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則指從該零售店不獲如此豁免的範圍)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 (c) 須為(b)段提述的袋繳付的徵費總額；及
- (d) 在該季內從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23 條而豁免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 13. 繳付徵費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2)條，登記零售商須藉以下方法，向政府繳付申報述明的徵費總額：按照申報的指明表格所載的繳款辦法方式，親自繳款或以郵遞或任何其他形式繳款。

### 14. 備存紀錄

為施行本條例第 25(1)條，登記零售商須確保，載有足以令署長能輕易就其每間登記零售店核實以下事宜的詳情的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或任何其他文件，按照該條備存 —

- (a) 在該零售店的每宗零售交易中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以及該零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23(1)條在該宗交易中就該等購物袋收取的款額(如有的話)；
- (b) 每批運送至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所包含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及

- (c) 由該零售商採購並與(b)段提述的各批次相關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

## 15. 根據評估通知書繳款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6)條，登記零售商須在評估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30 天內，繳付該通知書所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 第 5 部

#### 雜項

## 16. 指明表格

- (1) 署長可指明在本規例下採用的表格。

- (2)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3) 如有人根據本規例以指明表格作出申請，而沒有就該表格遵守任何上述規定，該項申請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作出。

(4) 如有人根據本規例以指明表格呈交申報，而沒有就該表格遵守任何上述規定，該申報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呈交。

- (5) 署長須 —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及

(b) 藉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署理環境局局長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註釋

本規例就實施《產品環保責任條例》(2008 年第 32 號)(“條例”)所推行的首個規管計劃訂定相關條文，該計劃就訂明零售商從其合資格零售店提供塑膠購物袋而施加徵費。

#### 第 1 部 — 導言

2. 第 1 部載有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釋義條文(第 1 及 2 條)。

#### 第 2 部 — 零售商的登記以及登記的撤銷

3. 第 2 部列明在徵費計劃下對訂明零售商及其合資格零售店進行登記和撤銷登記的安排。

4. 按照條例第 19(3)條，訂明零售商須確保除非其合資格零售店已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登記，否則不得從該店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本規例第 3 條就如何作出登記申請訂定條文。

5. 第 4 條就署長對申請的裁斷、獲批准的申請須完成登記程序的步驟，及關於遭拒絕的申請須作的通知而訂定條文。如在申請獲批准後，就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而登記零售商沒有將有關變更通知署長，即屬犯罪(第 5 條)。

6. 條例第 19(5)條列明登記零售商在哪些情況下可向署長申請撤銷在徵費計劃下的登記。本規例第 6 條就如何作出該類申請訂定條文。

7. 第 7 條就署長對申請的裁斷、獲批准的申請須完成撤銷登記程序的步驟，及關於遭拒絕的申請須作的通知而訂定條文。

### 第 3 部 —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

8. 條例第 23 條規定登記零售商可向署長申請將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豁免於徵費計劃之外。本規例第 8 條就如何作出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訂定條文。

9. 第 9 條就署長對申請的裁斷、豁免準則、獲批准的申請須完成豁免程序的步驟、施加規限豁免的條件，及關於遭拒絕的申請須作的通知而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列明署長可在哪些情況下撤銷豁免。

11. 按照條例第 13 條，某人如因署長拒絕關於登記、撤銷登記或豁免的申請而感到受屈，可向根據條例而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本規例第 11 條亦規定可就反對署長拒絕更改豁免的申請、施加規限豁免的條件，或撤銷豁免的決定，享有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 第 4 部 —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12. 第 4 部就登記零售商履行條例第 3 部下的責任，而訂定關乎以下相關事宜的條文 —

(a) 向署長呈交季度申報的規定(第 12 條)；

(b) 繳付徵費的方法(第 13 條)；

- (c) 就每間登記零售店而須備存的紀錄及文件(第 14 條)；及
- (d) 繳付根據評估通知書被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的時限(第 15 條)。

## 第 5 部 — 雜項

13. 第 16 條規定署長可指明在本規例下採用的表格。